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23

#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 XX/T XXXX—XXXX

#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服务规范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主要起草单位：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联系人：牟钰

联系电话：13796625965

邮箱：35150165@qq.com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3.1　知识产权 ..... 1
3.2　质押 ..... 1
4　总体原则 ..... 1
5　基本要求 ..... 1
5.1　申请贷款企业 ..... 2
5.2　质押贷款 ..... 2
5.3　服务机构 ..... 2
5.4　银行和保险（或担保）机构 ..... 2
6　服务流程 ..... 2
6.1　企业申请 ..... 2
6.2　银行审核 ..... 3
6.3　办理保险（或担保） ..... 3
6.4　合同签订 ..... 3
6.5　质押登记 ..... 3
6.6　质押物交付 ..... 4
6.7　贷款发放及备案 ..... 4
6.8　贷款归还 ..... 4
6.9　质押解除 ..... 4
7　风险分担 ..... 4
7.1　逾期催收 ..... 4
7.2　追偿处置 ..... 4
参考文献 .....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部分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过程中的服务要求，包括总体原则、基本要求、服务流程、风险分担。

本文件适用于黑龙江省内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服务业务。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373-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分类及代码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374-200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知识产权

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领域中，发明者、创造者等对自己的创造性劳动成果依法享有专有权，其范围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及相关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传统知识、遗传资源以及民间文艺等。

[来源：GB/T 21374-2008，3.1.1]

### 3.2 质押

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知识产权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知识产权作为债权的担保的法律行为。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以其占有的财产优先受偿。其中，债务人或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移交的知识产权为质物。

## 4 总体原则

交易主体、服务机构受理人员及其他交易参与方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交易服务行为的正常开展。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各参与方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原则，确保在各流程中提供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

## 5 基本要求

5.1　申请贷款企业

5.1.1　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以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5.1.2　申请贷款的企业是知识产权的所有者或授权使用者。

5.1.2.1　该知识产权是已获证书的知识产权且无任何纠纷。

5.1.2.2　知识产权处于实质性的实施阶段，具有一定的市场潜力和良好的经济效益。

5.1.3　知识产权质押品种包括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授予，目前仍为有效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及商标专用权等国家规定的知识产权品种范围。

5.2　质押贷款

5.2.1　专利权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授予的有效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通过专利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并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活动。

5.2.2　专利权独占实施许可的被许可人在许可人（权利人）同意的情况下，通过专利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并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活动。

5.2.3　权力人以符合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要求的注册商标，通过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并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活动。

5.2.4　注册商标专用权实施许可的被许可人在许可人（权利人）同意的情况下，通过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并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活动。

5.3　服务机构

5.3.1　应配备专人(机构服务受理人员)负责从事交易服务工作。

5.3.2　应设置固定交易场所开展交易服务工作。

5.3.3　在资金、评估、交易程序、运作方式、制度建设和专业人员配备上应具备相应条件。

5.3.4　应做好申请企业报送的材料的保存与维护工作，应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外泄。

5.4　银行和保险（或担保）机构

5.4.1　应具有健全的信贷管理制度和贷款风险防控及处置能力。

5.4.2　应具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属产品和管理规定。

5.4.3　应经主管部门确认备案，并予以公布。

## 6　服务流程

### 6.1　企业申请

企业根据主管部门公布的备案合作银行名单，自主选择合作银行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并根据合作银行的要求提供申请材料。

### 6.2 银行审核

银行应根据已确定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产品，自主审查、确定贷款事项，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形式审核：银行对申请人提供的贷款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企业基本面分析判断，决定是否受理或者是否需要补充材料，并通知申请人；
b) 尽职调查：银行安排专业人员对受理的贷款申请人开展尽职调查；
c) 价值评估：银行与贷款申请人协商确定是否由有资质的知识产权评估机构独立进行知识产权价值评估；
d) 担保方式：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质押担保方式，也可采取信用、抵押、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组合担保方式，扩大授信额度。

### 6.3 办理保险（或担保）

**6.3.1 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办理保险（或担保）。确定办理的，由借款人根据主管部门公布的合作单位，自主选择申请办理。**

**6.3.2 保险（或担保）机构根据已确定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或担保）项目，自主审查、确定保证保险（或担保）事项。**

### 6.4 合同签订

相关审核通过后，借贷双方签订贷款合同和专利权质押合同（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合同）。质押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合同，也可以是主合同中的担保条款。

### 6.5 质押登记

依据《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和《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规定》办理质押登记，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权质押、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工作。

**6.5.1 申请专利权质押登记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a) 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签字或盖章的《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
b) 专利权质押合同、主合同；
c) 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提交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当事人签署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承诺书；
d) 委托代理的，注明委托权限的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e) 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中注明出质专利有评估报告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评估报告；
f) 请求办理质押登记的同一申请人的实用新型有同样的发明创造已于同日申请发明专利的需提交相关声明办理登记；
g) 专利权已被启动无效宣告程序的，当事人被告知该情况后仍声明同意继续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的，需提交相关声明办理登记。

**6.5.2 申请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a)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书》；
b) 主合同和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合同；
c) 申请人签署的承诺书；
d)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还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6.6 质押物交付

借款人（企业）应向银行交付知识产权证书原件。

### 6.7 贷款发放及备案

6.7.1 银行根据双方所签订的贷款合同和担保文件，为企业发放贷款。

6.7.2 银行将贷款合同向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 6.8 贷款归还

6.8.1 依据借贷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借款人（企业）应按时向银行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

6.8.2 借款人（企业）到期无法偿还贷款金额，经银行委托，服务机构可采用协议转让、拍卖或借款企业直接购买等形式处置、变卖、兑现所质押的知识产权。

### 6.9 质押解除

借款人（企业）将贷款连本带息全部还清后，银行应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并向借款人（企业）归还知识产权证书原件。

## 7 风险分担

### 7.1 逾期催收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逾期的，银行应向借款人（企业）发出逾期催收通知书；保险（或担保）机构参加的应一并通知，并由银行和保险（或担保）机构共同催收。

### 7.2 追偿处置

借款人（企业）在催收期截止后仍未偿付利息和本金的，银行启动不良贷款清收程序，并依据贷款合同约定对借款人和连带责任人进行追偿。追偿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督促借款人（企业）制定偿还计划，确保有效偿还贷款；
b) 依法处置贷款质押物；
c) 启动司法程序，依法提起诉讼。

# 参 考 文 献

[1] GB/T 21373-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分类及代码
[2]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
[6]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四六一号）
[7] 《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五八号）